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2.10.22 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24 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1.26 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1.08 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7條、
103.01.14 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條
103.3.21 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7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效能，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其他同等級之重要學術、文藝創作獎者。

三、在國際上具有崇高學術地位、藝術成就卓著；或在藝術、展演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聲望卓著者。

四、在本校任教二十年以上，對校務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五、曾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獎、「師鐸獎」或本校合計達三次以上之「績優教師」獎者。

教授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資歷可併入計算。

第三條 特聘教授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長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二位以上共同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前五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績效相關資料依前條程序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且第二條相同之資格條件不得重複使用。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其榮銜自動終止。

特聘教授之名額，累計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十(至多五名)為原則。各學院推薦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部分採五捨六入制) 。全校實際聘任人數得視經費調整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並載明於聘書中。聘期任內，並就下列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開授一門以上之課程供大學低年級學生選修。

二、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四、擔任行政服務工作。

五、協助籌募校務基金或引進產學計畫，經議定達一定金額以上。

六、協助學校從事教學研究之發展，有助提高學校聲望。

第六條 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由推薦單位經教評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任期內就下列措施擇一獎勵：

一、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十二萬至二十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以上所需經費按月核支，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補助支應，並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百分之五十比率上限內支給，且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為之。

二、每週減授鐘點二小時並可優先排課。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